

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歷史學研究所合作交換選課實施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與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，為應實際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際選課實施準則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交換選課暫以兩校歷史學研究所選修課程之互選為限。
- 三、雙方研究生經雙方所長之同意，得選修對方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習他校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，最多以五學分為限。
- 五、參加互選某一課程之學生人數，以不超過該課程之學生容量為原則。
- 六、每學期結束後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。
- 七、互選課程之細則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施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雙方同意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